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级免费教育师范生签订协议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02885.htm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级免费教育师范生签订协议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07〕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属各师范大学：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34号)要求，做好2007级免费教育师范生签约录取工作，经商有关省区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师范大学，现就有关具体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一、免费教育师范生入学前与学校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部属师范大学为甲方，免费教育师范生为乙方，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为丙方。《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由六所部属师范大学联合制订，各校分别印制。二、部属师范大学在招生录取前将经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校章的《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一式四份)按招生计划数120%比例寄送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三、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收到《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后，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受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及时寄回相关部属师范大学招生工作办公室。四、部属师范大学将由本校和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字、盖章的《师范生免费教育协议书》(一式四份)随本校《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录取考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